

3 评税职责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是按纳税人在上年度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评定，而其他收费是在有关活动发生时征收。在 2017-18 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按年增加 83 亿元 (4%) (附表 2)，收费亦较上年度上升 366 亿元 (44%)。

利得税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分别为 16.5% 及 15%。

2017-18 年度利得税评税额为 1,449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67 亿元 (4.8%) (图 5)，反映本港经济出现温和增长。

各行业的最后评税额载列于附表 3 及 4。在 2016-17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总额当中，45.5% 来自地产、金融和银行业，而分销业占 22.6% (图 6)。

图 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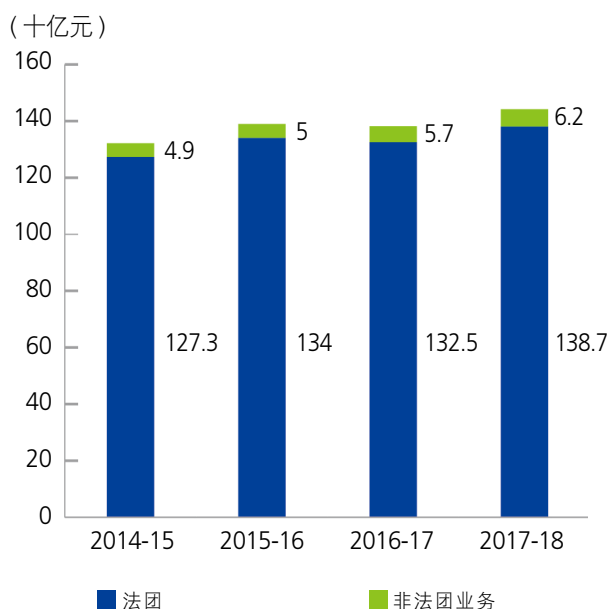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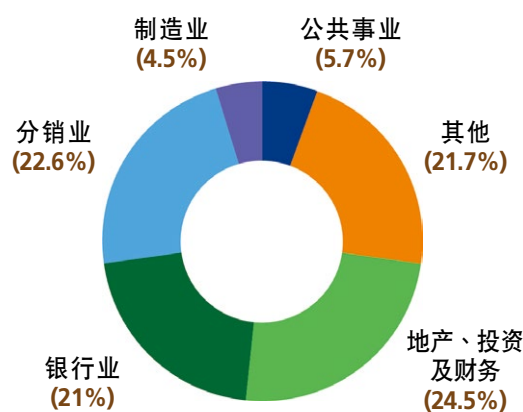


图 6 按业务类别划分 2016-17 课税年度的法团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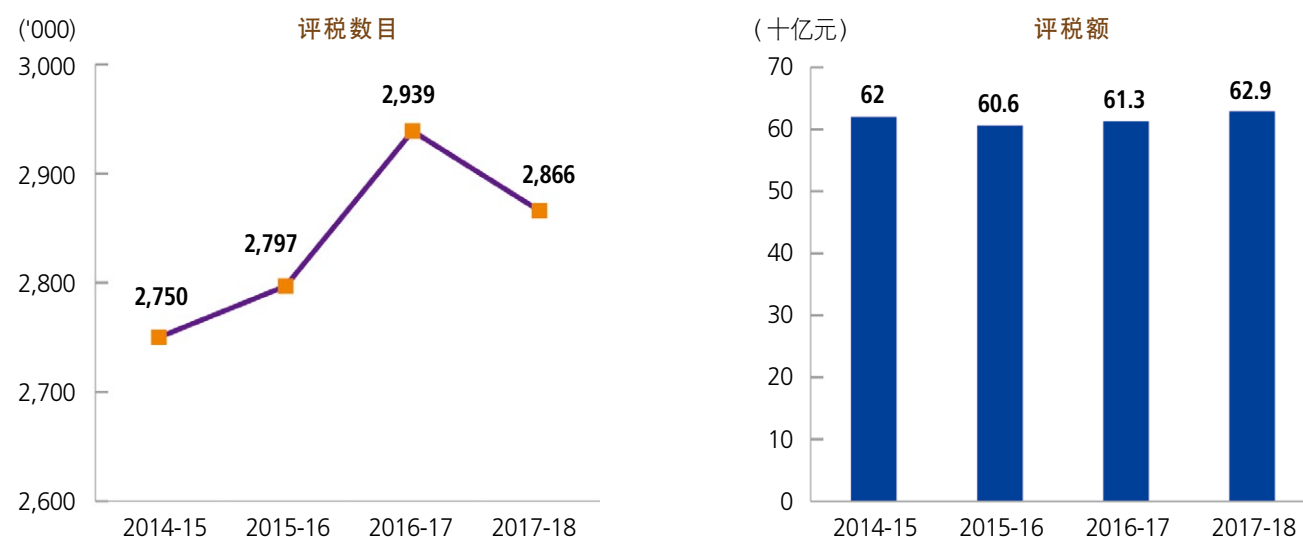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收入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15%）计算的数额。

2017-18 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减少 2.5%，但由于整体工资及收入持续增长，年内的评税额仍较上年度增加了 2.6%（图 7）。

图 7 薪俸税评税



按纳税人入息组别分析 2016-17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和获扣减的免税额分别载列于附表 5 及 6。

2016-17 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 27,446 名，较上年度减少 2,380 名。在薪俸税评税总额中，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占 35.8%，较上年度减少了 2.2%（图 8）。

图 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占纳税人总数比率

	2015-16	2016-17
纳税人总数	1,851,742	1,764,543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29,826	27,446
比率	1.6%	1.6%

占薪俸税评税总额比率

	2015-16	2016-17
薪俸税评税总额 (百万元)	58,822	58,774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所占的评税额 (百万元)	22,344	21,042
比率	38%	35.8%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雇员时，以及在雇员行将离开香港超过 1 个月时通知税务局。另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 386,596 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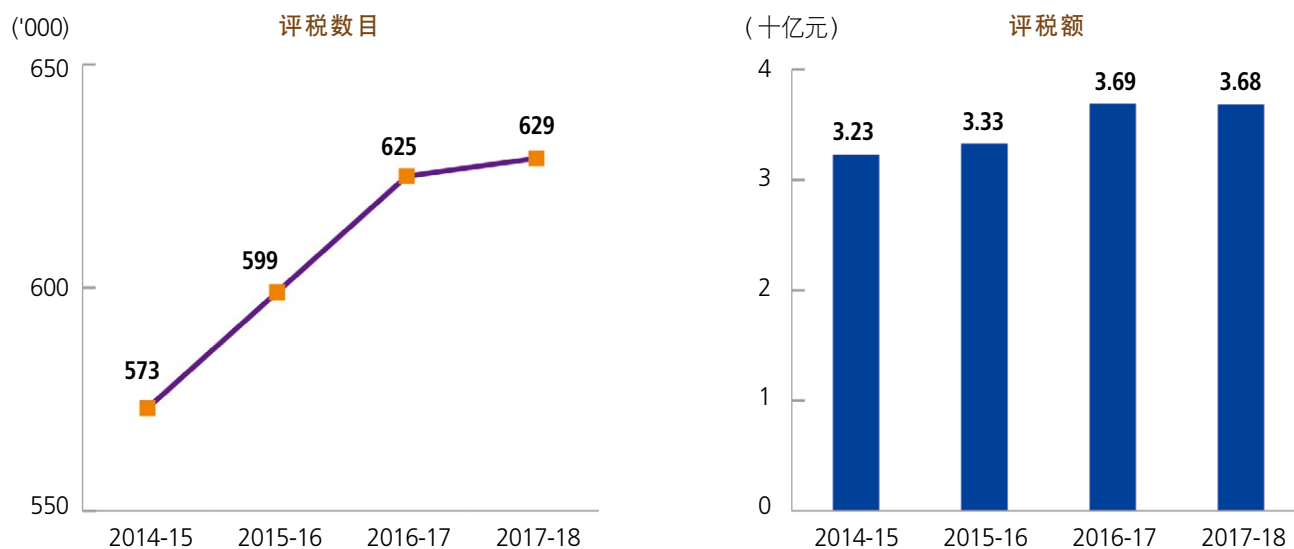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站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已填妥的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15%）计算。个别人士如全权拥有出租物业，应将租金收入申报在个别人士报税表（BIR60）上。物业如属个别人士联权或分权拥有，或是由法团／团体拥有，租金收入则应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BIR57 / BIR58）上。物业拥有人如就其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 7 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2017-18 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上升 0.6%，评税额则减少了 0.3%（**图 9**）。

图 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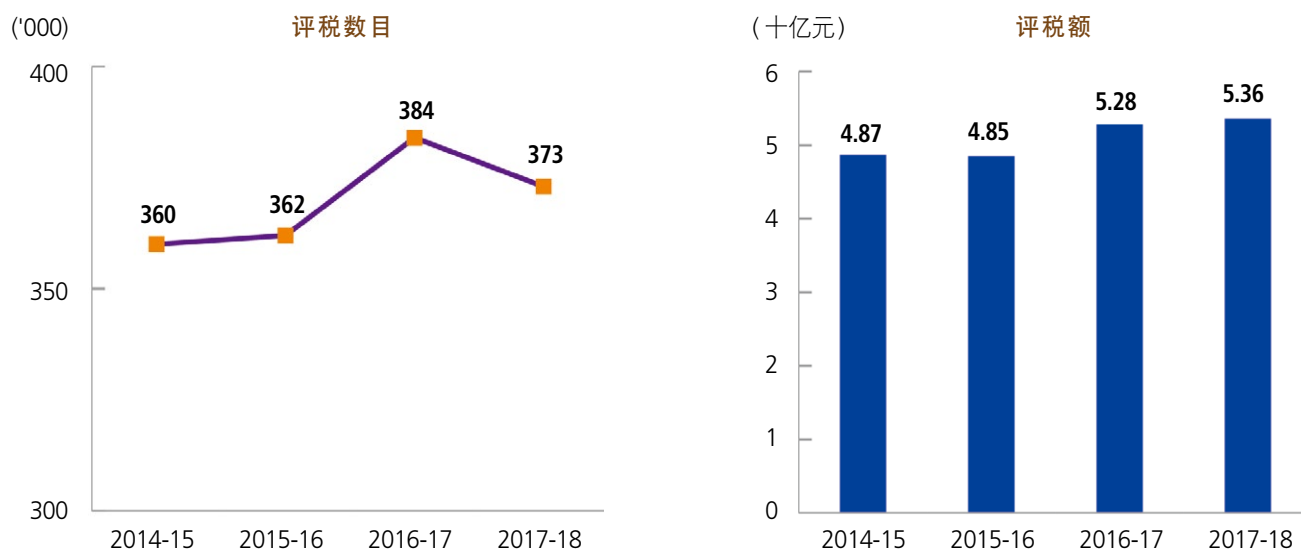


个人入息课税

如有应课利得税及 / 或物业税的入息，个别人士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和配偶（如属已婚）的所有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采用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和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17-18 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减少了 2.9%，但评税额却增加了 1.5%（图 10）。

图 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建立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被双重征税的机会，有助促进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39个司法管辖区，即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加拿大、捷克、法国、根西岛、匈牙利、印度、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中国内地、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及越南，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涵盖不同类型收入）。

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香港致力提升税务透明度和防止逃税。自2014年开始香港已与合适的伙伴签订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以符合有关资料交换的最新国际标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7个司法管辖区，即丹麦、法罗群岛、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及美国，签订了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事先裁定

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条文如何应用在一项特定的安排上，向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应用在利得税个案的基本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为10,000元；如处理有关裁定所需的时间超出限定，申请人须另外缴付附加费用。如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

在2017-18年度，本局完成了40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

图 11 事先裁定

	2016-17 数目	2017-18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26	18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43	33
	<u>69</u>	<u>51</u>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作出裁定	36	26
撤销申请	12	8
拒绝裁定	3	6
	<u>51</u>	<u>40</u>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u>18</u>	<u>11</u>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是一项预先订立一系列适当标准，以决定相联企业之间跨境交易如何定价的安排。通过预约定价安排，企业有机会与税务机关就如何应用公平独立交易原则达成协议，当转让定价问题出现时可以有效地即时处理，从而避免日后需要面对转让定价查核的风险。这项安排有助企业更准确地评估税负，有利营商。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一项局长与企业就其与相联企业于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由于过程中没有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伙伴的参与，因此不能保证全面性协定伙伴是否认同有关安排。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是一项由局长与一个全面性协定伙伴就上述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因此，该安排可确保不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这项优点同样亦适用于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即涉及两个或以上全面性协定伙伴时所达成的类似安排。

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推出预约定价安排计划。鉴于资源所限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不足，税务局现时只接受双边及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税务局已收到多项申请，涉及的全面性协定伙伴包括中国内地、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荷兰和泰国。各项申请正处于预约定价安排计划中的不同阶段，部分个案已经完成。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因没有提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反对通知书须连同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对是源于估计评税，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因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和解。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在 2017-18 年度，本局共处理完毕 79,205 宗反对个案（图 12）。

图 12 反对个案

	2016-17 数目			2017-18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37,660			40,011		
加：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91,106			80,497		
	128,766			120,508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和解（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88,238			78,695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298			285		
调低评税	128			122		
调高评税	82			97		
取消评税	9	517	88,755	6	510	79,205
转下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40,011			41,30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独立法定机构。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有 1 名主席、8 名副主席及 64 名委员，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 2017-18 年度，委员会共处理完毕 55 宗上诉个案（图 13）。

图 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32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54
			86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撤销上诉	21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13		
调低评税（部分）	3		
调高评税	16		
取消评税	1		
其他	1	34	55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31

向法院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 69 条，就委员会所作决定中的法律问题，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纳税人或局长须经委员会呈述案件，方可向法院提出上诉。自该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纳税人或局长须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批准上诉许可，否则不可提出上诉。

在 2017-18 年度，原讼法庭裁定两宗与《税务条例》有关的个案。在其中 1 宗案件，局长虽获批准上诉许可，但法庭并不同意有关入息应课缴薪俸税而非利得税。另外 1 宗税务上诉是藉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该上诉的主要问题是纳税人有否改变持有土地的意图。纳税人在上诉被驳回后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纳税人或局长在获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给予上诉许可后，可就上诉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在 2017-18 年度内，并无任何向终审法院提出的税务上诉。

图 14 列出在 2017-18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总数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4	1	5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0	1	1
	4	2	6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2	0	2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2	2	4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业务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为 1,532,677，是历史新高，较 2017 年 3 月 31 日增加了 31,950 (图 15)。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但商户可选择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3,832 家商户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由于商业登记费宽免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届满，2017-18 年度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大幅增加至 27 亿元，与上年度比较增幅达 1,096% (图 16)。商业登记统计资料载列于附表 8。

图 15 商业登记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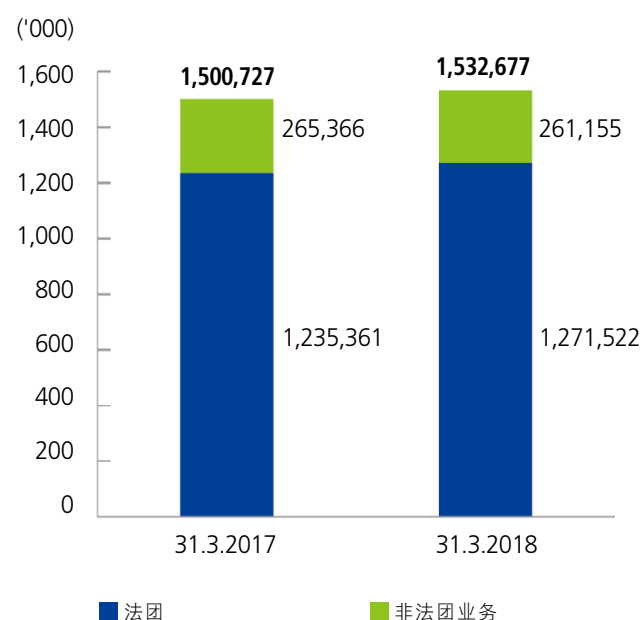


图 16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2016-17	2017-18	增幅 / 减幅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 (总行及分行)	1,530,879	1,493,423	-2.4%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 [包括罚款] (百万元)	228	2,726	+1,096%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业务（主要凭提供服务赚取利润的，限额为 10,000 元；其他为 30,000 元），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如有关申请不获批准，商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 2017-18 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全年共 14,856 宗，较去年增加 42.2%。委员会在过去三年并未有接获任何上诉个案。

印花税

就香港的物业交易、股票交易和楼宇租赁签立的文书须予以征收印花税（图 17）。

《2018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该修订条例」）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宪报刊登。该修订条例订明除获豁免外，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签立以处理住宅物业的文书的「从价印花税」税率，划一增加至 15%。该修订条例刊宪后，某些在过渡期（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签立的住宅物业交易文书须缴交附加印花税。除此之外，2017-18 物业买卖成交量亦较 2016-17 为多。这些因素均导致 2017-18 年度的物业交易印花税收入大幅上升了 53%（199 亿元）。

另外，2017-18 年股市总成交金额较去年增加，以致证券交易所得印花税大幅上升了 57%（133 亿元）。

整体而言，2017-18 年度的印花税收入上升了 54%（333 亿元）（图 18 及附表 9）。

图 17 印花税收入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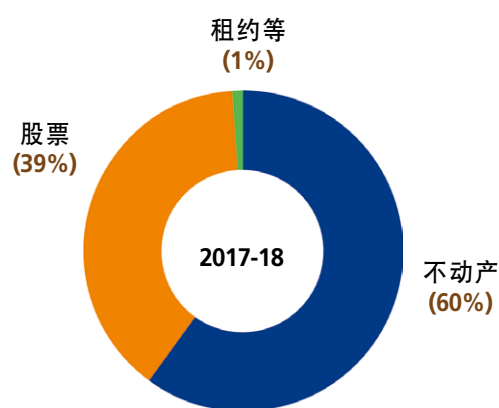


图 18 印花税收入

	2016-17 (百万元)	2017-18 (百万元)	增幅
不动产	37,518	57,376	+53%
股票	23,567	36,930	+57%
租约及其他文件	814	867	+7%
总额	61,899	95,173	+54%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 5% 至 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 750 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 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 750 万元，只会被征收 100 元的象征性税款。2017-18 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为 665 宗，较上年度上升 13% (图 20)。

图 19 及 20 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 19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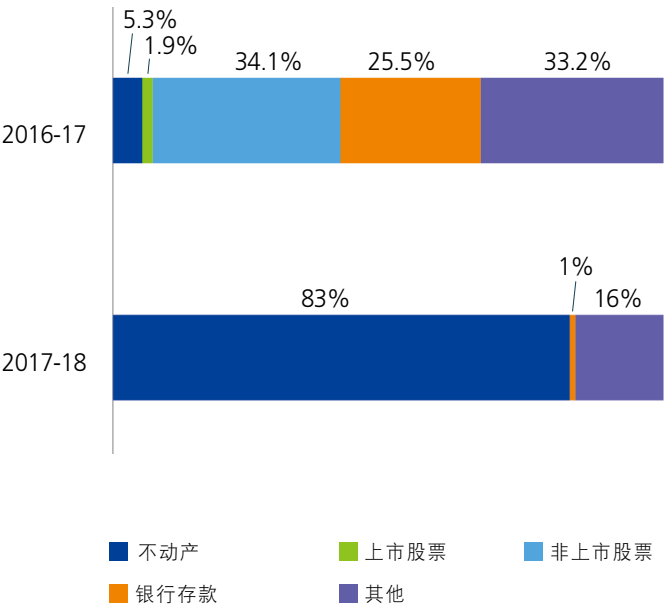


图 20 遗产税个案

	2016-17 数目	2017-18 数目
新个案	586	665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11	3
- 豁免个案	558	632
	569	635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 3,100 万元 (附表 10)，较上年度增加 1,200 万元 (63%)。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 (或在死者去世后 6 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 1,080 万元 (附表 10)。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 2017-18 年度，有关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 (图 21)。

图 21 2017-18 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本地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亿元		72.5%
	其次 10 亿元		73%
	其次 10 亿元		73.5%
	其次 10 亿元		74%
	其次 10 亿元		74.5%
	余额		75%
境外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2017-18 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4% (图 22 及附表 11)。

图 22 博彩税收入

	2016-17 (百万元)	2017-18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赛马	12,757.9	13,281.8	+4.1%
六合彩奖券	2,126.9	2,023.3	-4.9%
足球博彩	6,234.2	6,654.0	+6.7%
总额	21,119.0	21,959.1	+4.0%

储税券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 36 个月为上限。

在 2017-18 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较上年度增加 0.6%，而款额则减少 5.2%。「即赚即储」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分别增加 0.05% 及 1.7% (附表 12)。售出储税券总款额较上年度减少 4.2% (图 23)。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这些储税券会用作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图 23 售出储税券

